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24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3,769,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协安主持,经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8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3,7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股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冯兴俊、董超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25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3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由董事6人,实际决策董事6人,独立董事雷洪、张建华已提交辞职报告不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惠钟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请徐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二、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王学军、刘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经本次会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经本次会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廖宇对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的财务总监徐勇军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军、刘树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程序合法。关于此次提名的程序合法、合规;3、同意提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26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3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由董事6人,实际决策董事6人,独立董事雷洪、张建华已提交辞职报告不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惠钟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请徐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二、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王学军、刘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经本次会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经本次会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廖宇对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的财务总监徐勇军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军、刘树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程序合法。关于此次提名的程序合法、合规;3、同意提名

徐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学军、刘树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一、财务总监简历  
徐勇军,男,36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任职于湖北省粮食机械厂,后任职于武汉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至今。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军,男,46岁,博士,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所所,电力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硕士 MBA。省级重点学科——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工商管理一级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 MBA 和 EMBA 指导导师。先后担任国家南水北调工程评标专家、湖北省国资委绩效考核专家首席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管理学会理事、武汉市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清华紫光集团等多家顾问,担任多个电力公司等大型企业的高级顾问和常年顾问。

刘树华,女,38岁,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北职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学军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被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 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树华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被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 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徐勇军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被提名

提名 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08年3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与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3月17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交通银行部分开放式基金公告。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平衡,基金代码:320001)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价值增长,基金代码:320005)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上述开放

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或0755-83026888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宁波热电 股票简称:600982 编号:临 2008—09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7,031,2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03月20日

一、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03月20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03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3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二)除法定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及其关联股东宁波电力开发公司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才可以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24个月;(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60个月内,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二级市场流通股收盘价达到或超过5.40元(当公司出现派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为维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60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不会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0%。  
3、为保护股价非理性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2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3.20元(期间若有除权、除息等则作相应调整),宁波开发投入1,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增持,直至资金用尽或股价超过3.20元;若宁波热电股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2个月内未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3.20元的情况,宁波开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适度进行增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宁波开发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再出售所持股份。

宁波开发承诺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宁波热电复牌之前,将按规定开立股票账户,并将资金1,000万元存入该账户,以确保能够及时履行增持承诺。若宁波开发未能按承诺履行增持承诺,则宁波开发同意将未履行增持承诺部分的资金划入宁波热电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4、宁波开发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将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50%。

履行情况:  
1、截至2008年5月20日,宁波开发共增持公司股份2,607,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该事宜已于2008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宁波开发均在公司二届十三次和二届二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提出2006年度和2007年度分红方案,所分红利均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宁波开发均对该方案投了赞成票。其中2006年分红方案已于2007年5月25日实施完成。

3、其它原非流通股股东也均在严格履行其在本次股改中所作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为发生生变化,总股本仍为169,000,000股。

除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国宁节能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宁”)因清算导致股权发生变化外,其他承诺人持有本公司限售股未发生变化。

根据2007年9月原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国宁股东会有关决议,宁波国宁因股东方要求清算,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国宁80%、20%的股份,分别以承继方式获得宁波国宁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21,949,817万股(占总股本的12.80%)和537,454万股(占总股本的3.20%),合计26,827,272万股,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承诺将继续履行宁波国宁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此外,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减持情况已按规定履行公告(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述承诺。  
2、2007年3月公司发布了第一批本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因限售股上市和宁波国宁清算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7年3月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03,900	23.99%	0	40,303,900
2	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98,160	12.80%	8,400,000	13,098,160
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11,700	10.66%	8,400,000	9,511,700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被提名

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 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声明人王学军,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 人:王学军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 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声明人王学军,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 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声明人王学军,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 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声明人王学军,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 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声明人王学军,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 人:刘树华

2008年3月10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声 明

声明人王学军,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